

教育部通報

109 年 4 月 6 日

有關教育部提供各級學校備用口罩使用原則調整如下：

- 一、 為維護校園健康環境，考量學校第一線防疫人員（包含護理人員、警衛、司機、宿舍管理人員、量體溫人員等）於學校執行防疫公務時，須經常面對全校教職員生，屬風險較高者，有配戴口罩之需求，爰前由本部統一向指揮中心申購口罩。
- 二、 教育部配發各校之防疫備用口罩，係提供學校第一線防疫人員實際執行防疫工作時使用，學校臨時性發現有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，以及其他因防疫有必要使用口罩之人員。
- 三、 本案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同意，學校護理人員及司機之健保卡毋須再行註記口罩領用紀錄，惟目前口罩係屬重要之防疫物資，在現行口罩實名制可公開供國人購買之前提下，自 109 年 4 月 9 日起，成人每 14 天可購買 9 片，爰請學校考量整體資源有限，務必撙節使用，並造冊登錄以備查核。
- 四、 另並請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妥善處理（刪除）已蒐集之學校護理人員及司機個資。